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单位：

现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6日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公示工作，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获取行政执法信息，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局在履行管理职能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依法向社会公众以及管理、服务对象公开相关行政执法信息的活动。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公示是指我局开展执法服务、执法办案和执法监管工作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等，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事项外的行政执法信息，都应采取一定的载体和形式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我局将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纳入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范围。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作为我局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要做到分工明确，权责清晰。

（一）局办公室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相关事宜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建立与运行以及维护和更新，具体

承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事宜，组织编制行政执法公示年度报告，其他有关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二）各执法科室、单位负责行政执法信息的提供、制作和报送工作，并负责对下级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的执法公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协助办公室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工作。

（三）局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制定，对拟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进行合法性和公开方式审查，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负责上级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与行政执法考评等公开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我局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若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行政执法信息予以更正和澄清。

第七条 发布公示信息前各部门要协调配合。拟发布涉及其它部门，应当与有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我局发布行政执法信息依照上级机关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第八条 按照省市政府要求，对机构职能类、法律法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类、工程建设标准类以及行政执法类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征收三种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我局内设执法科室和下设执法部门职

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逐项公示建设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三）执法权限。公示我局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建设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救济方式。公示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监督举报。公开我局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十条 建设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二）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抽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

第十二条 建设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十三条 我局工程项目建设服务窗口主动公示建设行政许可项目名称、依据、实施主体、受理机构、条件、数量、办事程序和实施期限、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备案事项、许可决定、监督部门、投诉渠道、是否收费以及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等内容。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网络平台。主要以局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为主。

(二)政府文件。利用局发规范性文件进行公示。

(三)办公场所。在我局机关服务大厅在信息公开栏、专栏、咨询台等,公示建设行政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以及新颁布、修改、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通过局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具体公示,程序如下:

(一)办公室牵头准确梳理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市司法局审核后公开;负责公示建设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建设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方便群众办事;

(二)组织相关科室全面、准确梳理我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

的内容，报市场管理局审核后公示；

（三）各相关科室负责行政执法流程图和建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经市政府司法局审定，进行公示；

（四）新颁布、修改、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建设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在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程序及时更新建设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公开时限。建设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由承办机构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二）公开期限。建设各类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 5 年或者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经公示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六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各科室和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本科室和单位建设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七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按照建设行政执法公示程序，通过局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网站进行对外发布和更新工作。其中，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同时向“信用河北”网站报送公示；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

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同时向河北省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推送共享；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过程实时向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推送。

第十八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建立建设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映公示的建设行政执法内容不准确的，报送办公室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

第十九条 我局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